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四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32号文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可以投资中小企业债券,包括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对而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4年10月25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秦雁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7日

电话:（021）61870999-6203

联系人:吴定婷

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6%;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5%。注册资本为2.88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illegible]

联系人:刘佳、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追求控制信用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次级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其中分离交易可转债仅包含其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操作,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其中分离交易可转债仅包含其公司债部分）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中央政府代为发行的地方债券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是本基金投资的核心主题,信用债券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评估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评估对应阶段下的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根据以上因素,并结合整体收益率和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和市场资金结构及流向等因素,评估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是否存在相对失衡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本基金将基于对整体收益率与信用利差的判断以及对发行人和发行条款的深入研究精选个券,确定具体信用债券的配置。

（1）周期轮动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判断,分析并筛选出特定经济阶段下具有相对优势的期限与信用等级的债券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分解为复苏、过热、滞涨和衰退四个阶段。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经济形势与债券市场都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参见图1。

图1 宏观经济周期变动与信用利差

本基金认为,债券收益率的整体走势及信用利差随经济周期的轮动而变动,尤其是中长端收益率与低评级信用债。在复苏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呈牛市变平特征;信用债的信用利差主要受债市熊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呈持续扩大趋势。在过热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期限收益率曲线斜率取决于资金面的状况;初期受益于较快的经济增速,信用利差先行缩窄;中后期紧缩货币政策接连出台,若加剧了投资者对于经济前景的担忧,则信用利差止落回升。在滞胀阶段,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取决于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两股反向力量的博弈结果;受制于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盈利恶化,信用利差呈扩大趋势。在衰退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下行态势,呈牛市增陡特征;初期受经济低迷企业盈利恶化影响,信用利差先行扩大;中后期宽松货币政策接连出台,若后续经济先行指标出现企稳,投资者预期改善,则信用利差出现回落缩窄。

基于以上的判断,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最佳的期限和信用等级。当预期未来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时,本基金将保持较短的久期;当预期未来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时,本基金将保持较长的久期。当预期信用利差扩大时,本基金将选择相对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当预期信用利差缩窄时,在充分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优选相对较低信用等级的债券进行投资。

（2）市场轮动策略

目前债券收益投资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部分债券品种属于跨市场品种,因此本基金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在两市场之间轮动切换,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同一评级、同一期限的债券在不同交易市场的收益率差,在考虑个券流动性的情况下,进行不同市场的套利操作。

（3）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富安达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选择权条款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深入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着重挑选信用评级被低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良好,信用评级有可能被上调的券种。

本基金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类属配置和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进行分析,结合周期与市场轮动特征以及信用评级情况,并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精选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信用债券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骑乘交易策略

骑乘策略又称收益率曲线下滑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债券剩余期限的逐渐缩短,其收益率水平也会从较为陡峭的区间进入较为平缓的低位,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本基金可以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5、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融资融券交易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季节因素、日历效应、IPO发行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本基金还将结合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变化实施跨市场套利;并综合考虑回购期限利差差异,合理安排回购品种的配置比例配置,并实施跨期限套利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和判断、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非公开发行、条款灵活的特点,往往能提供较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将采用富安达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力求规避可能的债券违约,获取超额收益。

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一方面,通过投资部对可转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研究,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另一方面,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结合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考量其合理定价区间。

本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操作,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债性较强的可转债品种,回避股性较强的可转债品种,优先选择到期收益率或回售收益率较高的可转债品种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有更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464,055.55	93.17
	其中:债券	32,464,055.55	93.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2,242.06	3.19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9,143.77	3.64
9	合计	34,845,441.3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84,002.00	5.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745,596.00	51.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56,000.00	37.55
7	可转债	7,278,457.55	27.18
8	其他	–	–
9	合计	32,464,055.55	121.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490	12川国栋MTN1	100,000	10,056,000.00	37.55
2	112141	12金王债	100,000	9,885,000.00	36.91
3	128003	华天转债	15,369	2,097,607.23	7.83
4	110022	同仁转债	16,420	2,055,948.20	7.68
5	122875	10红投02	15,560	1,596,456.00	5.9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4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457.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6,151.42
5	应收申购款	1,292.07
6	其他应收款	–
8	待摊费用	–
9	其他	–
10	合计	1,269,143.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3	华天转债	2,097,607.23	7.83
2	110022	同仁转债	2,055,948.20	7.68
3	110015	石化转债	654,180.00	2.44
4	113003	重工转债	547,360.00	2.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5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安达信用主题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0.99%	0.02%	-1.75%	0.15%	2.74%	-0.13%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6月30日	3.87%	0.17%	6.05%	0.11%	-2.18%	0.06%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4.26%	0.21%	1.62%	0.10%	2.6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9月30日）	9.37%	0.17%	5.88%	0.12%	3.49%	0.05%

富安达信用主题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0.82%	0.01%	-1.75%	0.15%	2.57%	-0.14%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6月30日	3.65%	0.17%	6.05%	0.11%	--2.40%	0.06%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4.15%	0.21%	1.62%	0.10%	2.5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9月30日）	8.84%	0.17%	5.88%	0.12%	2.96%	0.05%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 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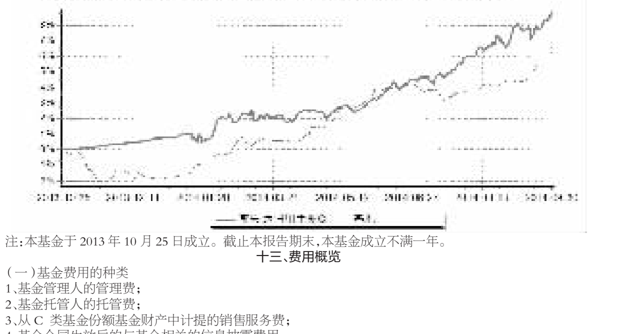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银行存款、证券等账户开立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期"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